

檢測」，以確保消費者食魚安全，釐清國人疑慮。

提案人：吳育昇 李貴敏 陳怡潔
連署人：邱文彥 江惠貞 曾巨威 蔣乃辛 陳鎮湘
楊玉欣 王育敏 張嘉郡 廖正井 李桐豪
蔡錦隆 孔文吉 詹凱臣 陳根德 王惠美
呂學樟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據本席所查，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但是，政府卻打算自 105 年起才做預算編列。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重要的基礎道路，本席盼望行政院大力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盡速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的建設，爰此建請行政院協調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度就安排編列預算。安坑居民長年為塞車所苦，期待行政院團隊能讓安坑居民有感交通的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據本席所查，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但是，政府卻打算自 105 年起才做預算編列。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重要的基礎道路，本席盼望行政院大力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盡速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的建設，爰此建請行政院協調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度就安排編列預算。安坑居民長年為塞車苦，期待行政院團隊能讓安坑居民有感交通的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王育敏 馬文君 蘇清泉 林鴻池 蔣乃辛
盧嘉辰 吳育昇 陳鎮湘 吳育仁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委員汝芬、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陳委員鎮湘、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及劉委員建國等 25 人，鑒於聽障特教學生因生理限制，必須藉由手語傳達或接收訊息，惟國內啟聰學校未針對學生需求嚴格要求教師之手語能力，且現行特教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皆缺乏手語相關研習課程，導致許多聽障特教教師難以手語與學生互動溝通，遭遇突發事件時亦無法即時掌握學生所傳達之訊息。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檢討特教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規劃，重新審視啟聰學校教師甄選標準，並鼓勵特教師培生、教師及特教學校工作人員踴躍學習手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鄭汝芬、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吳育仁、劉建國等 25 人，鑒於聽障特教學生因生理限制，必須藉由手語傳達或接收訊息，惟國內啟聰學校未針對學生需求嚴格

要求教師之手語能力，且現行特教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皆缺乏手語相關研習課程，導致許多聽障特教教師難以手語與學生互動溝通，遭遇突發事件時亦無法即時掌握學生所傳達之訊息。為確保啟聰學校辦學品質，加強聽障教育工作者之專業能力，提供聽障學生更完善學習環境，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檢討特教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規劃，重新審視啟聰學校教師甄選標準，並鼓勵特教師培生、教師及特教學校工作人員踴躍學習手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100 年 9 月民間團體揭露某啟聰特學校發生大規模性侵害事件，立法院已於該年修法建立不肖教師汰除機制，且經教育部介入處理及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該案失職人員究責作業持續進行當中。惟調查過程中發現，該特教學校許多教師、職員因不黯手語對話，與聽障學生溝通困難，致使聽障生遭遇侵害時無法即時尋求援助。

二、據教育部現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僅有 2 學分「選修」手語課程，且實務上啟聰學校也未針對學生需求，於教師甄選時嚴格要求必須具備手語能力，導致啟聰學校出現教師無法與聽障生即時手語溝通之情況。

三、為提升聽障教育人員專業素養，教育部已於今年八月執行「教師在職進修聽障教育專長增能研習」計畫，提供手語研習課程。惟該計畫僅為試辦性質，不僅參與人數有限，且只有今年度之研習規劃，國內特教教師仍然缺乏長期、持續性手語進修機會。

四、綜上所述，為加強聽障教育工作者之專業能力，確保特教學校辦學品質，提供聽障學生更完善學習環境，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重新檢視特教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規劃，重新審視國內啟聰學校教師甄選標準，並提供誘因鼓勵特教師培生、教師及特教學校工作人員踴躍學習手語，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提案人：楊玉欣	鄭汝芬	李貴敏	陳碧涵	陳鎮湘
邱文彥	吳育仁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蘇清泉	林鴻池	蔣乃辛
吳育昇	林郁方	呂學樟	羅明才	盧嘉辰
張嘉郡	詹凱臣	紀國棟	曾巨威	廖正井
陳雪生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鑑於蘭嶼地區生活物資嚴重不足，必須由台灣本島運送，尤其是建材磚頭等民生物資體積大、重量重，運費更加昂貴。蘭嶼鄉親若以 1,500 元購買 500 個磚頭，必須再加上運費 1,600 元，「運費竟比磚頭還貴」，無法照顧弱勢，加上船商無固定收費標準，問題嚴重。因此爰提案要求國發會、原民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按重量分級」訂定蘭嶼物資運費標準，針對運費提供「優惠補助措施」，減輕居民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